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2020 年春季造林及全民义务植树水利设施
配套项目-南山生态陵园及东湾林场
采 购 编 号 ： ZX201Z5005
采 购 人 ：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0 年 3 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施工合同(格式)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Z500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项目概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项目控制价) 元	单位	简要规格 描述
1	2020 年春季造林及全民义务植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南山生态陵园及东湾林场	1	852200.00	838419.19	批	造林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详见磋商文件)

四、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7、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报名；
-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发售时间：2020-03-31 至 2020-04-07 18:30:00

上午：10:30-13:30

下午：15:30-18:3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通过网络方式在线提供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证书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并发送至采购代理人员邮箱 hcby18999129006@163.com 进行报名 (请邮件信息正文处填写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对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以电子版格式发售磋商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出售磋商文件。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电子报名成功后购买获取

4、磋商文件售价(元)： 300

六、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04-10 11:00:00

七、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513 号秦基国际 D 座 8 层 807 室

八、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04-10 11:00:00

九、 磋商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513 号秦基国际 D 座 8 层 807 室

十、 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备注
1	2020 年春季造林及全民义务植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	15998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11170101040007437	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上须注明“ZX201Z5005 保证金”字样。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发售 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或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或证书）、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电子证照或证书）。以上文件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扫描件，并发送至采购代理人员邮箱 hcby18999129006@163.com 进行报名（请邮件信息正文处填写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对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以电子版格式发售磋商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出售磋商文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森

联系电话：0991-3760969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513 号秦基国际 D 座 8 层 807 室

2、采购人名称：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婷

联系电话：0994-3223892

地址：阜康市康宁西路 1000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阜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范国成

监督投诉电话：0994-32225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春季造林及全民义务植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南山生态陵园及东湾林场
- 1.2 采购项目地点：阜康市南山生态陵园、阜康市东湾林业基地
- 1.3 改造面积：830.21 亩（其中南山生态陵园 600.21 亩，东湾林业基地 230 亩）（详见技术需求）
- 1.4 建设内容：主要用于造林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详见清单)
- 1.5 施工范围：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 1.6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1.7 质量保修期：2 年。
- 1.8 磋商控制价：详见控制价清单通知。
- 1.9 采购数量：一项施工。
- 1.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次年支付剩余 40%。
- 1.1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 1.12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 ① 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提出的内容不得更改。
 - ② 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内容不得更改。
 - ③ 本合同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服从采购人指挥。
 - ④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

2 费用

-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二 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构成

- 3.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施工合同（格式）

-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予以澄清（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磋商文件》的变更公告，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上。
- 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5.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1 商务部分：

6.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1.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6.1.3 *响应函

6.1.4 *磋商保证金

6.1.5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6.1.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5.2 *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6.1.5.3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6.1.5.4 *供应商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6.1.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6.1.5.6 *资信证明

6.1.5.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1.5.8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业绩）

6.1.5.9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6.1.5.10 信誉情况

6.1.5.11 项目经理委任书

6.1.5.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1.5.13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6.1.5.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6.2 *经济部分：报价清单

6.3 *技术部分（暗标）：6.3.1、施工组织设计

6.3.2、技术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

（1）打印纸张要求：除比较大的图表以外，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 A4 白色复印纸打印装订；

-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需要采用黑色打印；
- (3) 封皮（无正、副本区分，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A4 白纸，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 (4) 排版要求：字体：宋体，字号：（1）标题：三号；（2）其它：四号；行距：1.5 倍，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各章之间须分页编排，且不加隔页纸，双面打印；
- (5)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外（但不是必须）；
- (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文字版：OFFICE2003 版；附图：CAD 或截图；
- (7)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8)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9) 其他要求：以上条款中（4）、（7）、（8）为废标条款

7 报价

7.1 本次报价清单是依据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相关解释。3、与工程相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4、磋商文件和补充通知。5、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所出具。

7.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3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7.5 本次报价清单中已标工程量不予修改，若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增补工程项或调整工程量的，可另行填报，格式自拟。

7.6 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市场价报价，施工期间的价格变动风险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除另外约定外，结算不调整。

7.7 除非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单价将贯穿施工过程的始终，发生数量变化和设计变更时单价不调整。

7.8 所有由供应商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 7.9 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考虑是否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预估可能的风险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7.10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结合施工图纸、现场情况以、本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进行报价。
- 7.11 除非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报价清单、施工图纸、现场条件以及磋商文件中约定全部范围，任何漏报的工程内容均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再进行增加，供应商报出的响应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不再调整。
- 7.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磋商保证金

- 8.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 RMB15998 元。磋商保证金需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 11 时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将凭据的复印件放至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磋商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

磋商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帐 号：11170101040007437

- 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所投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3 未按第 8.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8.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

形式无息退还。

8.6 如果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该款项尚未到账，则在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 报价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A4 幅面），《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单独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分开密封。《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且在封

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密封至一个包装袋中,《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密封至一个包装袋中。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1.3 所有包装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1.4 采购人将拒收或废标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2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2.1 供应商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3 送达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开启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参加磋商会、填报及签署一轮或多轮最后报价（报价清单）。

13.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按时参加磋商会或提交和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的，由采购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启记录。

13.4 宣布开启纪律。

13.5 开启时将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13.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13.7 开启结束。

14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6 条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不齐全；
- （3）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 （4）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弄虚作假；
-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6)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的；
-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 (8) 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 (9)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
- (10) 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情形；
- (11)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情形；
- (12)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情形；
- (13)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14)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 (15)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出现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 (16) 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6.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

-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

-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每轮磋商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 17.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视同为自行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17.7 供应商应自行携带空白报价清单（格式及自拟表格）用于磋商报价。

18 评审

- 18.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经济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1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18.5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 18.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19.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 3 名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2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成交通知书

-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2020年春季我市开展春季造林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新增工作任务共14868万亩。其中: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栽植面积为830.21亩,分别是:南山生态陵园,中央环保督察推送8块裸露地(原民政局殡仪馆预留殡葬预留地)需整改面积为600.21亩(生态林),东湾林业基地230亩(经济林)。为更好的完成及2020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顺利开展,用于造林地水利设施建设。

建设内容南山生态陵园管道工程7260m(包括管沟土方开挖、回填、管材等)、闸阀井8座(树脂)、排气井4座(树脂)、排空井8座等;东湾林业基地230亩的地面管材配件包安装。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1.1、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有关规定编制。

1.2、编制说明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5、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 CECA/GC3-2010《建设项目工程编审规程》中价协[2007]015 号；
 - 6、《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1.3、采购人必须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 1、具体评标原则：满分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后附表格。
-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3、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相应材料并附于其响应文件中。
- 4、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7、最终选择综合排名打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8、详细评分细则如下：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百分制的方式对商务、技术、经济

三大部分进行评审，具体评标分值如下：

1) 商务及经济部分：40 分（商务 10 分，经济 3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商务、经济、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

具体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表

一、符合性资格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弄虚作假
5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6	未以他人名义申请的
7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8	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9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
10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情形
11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情形
12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情形
13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见资信要求）
16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业绩）
17	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9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0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22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
23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24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25	未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二、商务及经济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项目业绩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6
2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人员：各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简历，专业齐全，具备丰富项目经验。 人员相关证书齐全，有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得 3 分； 人员相关证书较为齐全，有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有项目经验得 2 分； 人员相关证书不齐全，没有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得 1 分。	0-3
3	文件质量	标函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分布合理；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统一侧面胶装；（0.5 分）（不足或欠缺均按比例扣分或不得分） 主要证明内容为清晰的彩色扫描影印件（0.5 分）；（复印件不清晰、欠缺均按比例扣分或不得分）	0-1
4	经济部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30

三、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8-10 分	0-10 分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保证施工，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4-7 分	
		施工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能保证施工安全	0-3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质量体系完善，措施有利	8-10 分	0-10 分
		质量体系较完善，措施合理	4-7 分	
		质量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3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	8-10 分	0-10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4-7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0-3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0 分	0-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分	
5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根据经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8-10 分	0-10 分
		存在问题但基本可行	4-7 分	
		分析不透彻	0-3 分	
6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认识深刻、方案合理	3-5 分	0-5 分
		认识较深刻、方案较合理	0-2 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措施及方案合理	3-5 分	0-5 分
		措施及方案较合理	0-2 分	
合计（满分 60）				

注：1）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分结果

以上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的得分为基础，计算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得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的基础。

六、其他注意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对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同时，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磋商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商务部分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函
- 四、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2 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5.3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 5.4 供应商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 5.6 资信证明
 - 5.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8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业绩）
 - 5.9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 5.10 信誉情况
 - 5.11 项目经理委任书
 - 5.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5.13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 5.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_____个月。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担保。

7、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单位承诺本单位非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且未为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9、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

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将被不予退还。

11、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12、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14.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6、我方承诺_____（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磋商。

1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为方便开启会，此表单独封装一份。

四、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企业地址	
3	法定代表人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人员构成	自有设备情况
8	公司资质等级（请附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10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是否有擅自拖延工期、擅自转包、中标后擅自弃标等行为：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2 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19 年 8 月-2020 年 2 月任意一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19 年 8 月-2020 年 2 月任意一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资信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情况说明），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7 近三年（2017年3月30日-2020年3月30日）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注：

1. 对于已完类似工程（水利水电类似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列出近三年（2017年3月30日至今）已完类似工程情况（包括总包和分包工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4.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5.8 信誉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7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内，信誉情况如下：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合同履行情况
3. 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与本项目类似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 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违法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
5. 目前在经营中是否有以下情况：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经营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9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_____为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5.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 书编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

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格式）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5.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经济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报价说明

1. 本次报价清单是依据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相关解释。3、与工程相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4、磋商文件和补充通知。5、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所出具。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 本次报价清单中已标工程量不予修改，若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增补工程项或调整工程量的，可另行填报，格式自拟。
6. 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市场价报价，施工期间的价格变动风险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除另外约定外，结算不调整。
7. 除非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单价将贯穿施工过程的始终，发生数量变化和设计变更时单价不调整。
8. 所有由供应商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9. 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考虑是否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预估可能的风险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结合施工图纸、现场情况以、本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进行报价。
11. 除非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报价清单、施工图纸、现场条件以及磋商文件中约定全部范围，任何漏报的工程内容均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再进行增加，供应商报出的响应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不再调整。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报价清单

磋商总报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制说明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5、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CECA/GC3-2010《建设项目工程编审规程》中价协[2007]015号;
- 6、《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0 年春季造林及全民义务植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南山生态园林及东湾林场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合计
一	阜康市南山生态陵园环境治理绿化管网 600 亩				
1)	管道工程	m	7260.00		
	管沟土方开挖（机械挖土、就近堆放利用）	m ³	11470.80		
	开挖料回填（利用方、机械推填）	m ³	9931.68		
	开挖料回填（利用方、人工回填）	m ³	1502.82		
	DN200 U-PVC, (0.6MPa) 管道	m	860.00		
	DN160 U-PVC, (0.6MPa) 管道	m	3550.00		
	DN125 U-PVC, (0.6MPa) 管道	m	2850.00		
	Φ 75PVC-U 出地管（含胶圈）（0.8Pa）	m	220.00		
	异径三通 Φ 200*75*200	个	10.00		
	异径三通 Φ 160*75*160	个	50.00		
	异径三通 Φ 125*75*125	个	40.00		
2)	闸阀井（树脂）	座	8		
	土方开挖(机械开挖，可利用)	m ³	97.64		
	开挖料回填（利用方、机械夯填）	m ³	67.92		
	复合树脂成品井（D=1.6m、含井盖）	套	8.00		
	C20F200 素砼垫层	m ³	6.37		
	C20F200 素砼支墩	m ³	0.26		
	砂砾石垫层（井下）	m ³	6.37		
	砖砌井壁（Mu10 粘土多孔砖）	m ³	6.81		

	正三通 Φ 200*200*200	个	5.00		
	异径三通 Φ 200*160*200	个	5.00		
	异径三通 Φ 160*125*160	个	12.00		
	闸阀 Φ 200	个	5.00		
	闸阀 Φ 160	个	12.00		
	闸阀 Φ 125	个	8.00		
3)	排气井（树脂）	座	4		
	土方开挖(机械开挖，可利用)	m3	48.82		
	开挖料回填（利用方、机械夯填）	m3	33.96		
	复合树脂成品井（D=1.6m、含井盖）	套	4.00		
	C20F200 素砼垫层	m3	3.18		
	C20F200 素砼支墩	m3	0.13		
	砂砾石垫层（井下）	m3	3.18		
	砖砌井壁（Mu10 粘土多孔砖）	m3	3.41		
	DN50 复合式自动进排气阀	个	4.00		
	异径三通 DN200×50×200	个	4.00		
	钢制闸阀 DN50	个	4.00		
4)	排空井（树脂）	座	8		
	土方开挖(机械开挖，可利用)	m3	97.64		
	开挖料回填（利用方、机械夯填）	m3	67.92		
	复合树脂成品井（D=1.6m、含井盖）	套	8.00		
	C20F200 素砼垫层	m3	6.37		
	C20F200 素砼支墩	m3	0.26		
	砂砾石垫层（井下）	m3	6.37		

	砖砌井壁（Mu10 粘土多孔砖）	m3	6.81		
	小计				
二	南山生态陵园环境治理绿化 600 亩滴灌工程				
	Φ63 阳三通	个	100		
	Φ63 阳直	个	200		
	球阀 Φ63 螺口	个	200		
	球阀 Φ63 平口	个	8		
	旁通 Φ20	个	2400		
	阳纹直通 Φ63	个	100		
	直通 Φ20	个	4500		
	厚壁 PE 管 Φ63	米	7860		
	滴灌管 Φ20	万米	11.92		
	稳流器 10L/h	个	24500		
	变径 Φ200*160	个	6.00		
	变径 Φ160*125	个	8.00		
	变径 Φ75*63	个	200.00		
	小计				
三	阜康市东湾林场绿化 230 亩地面滴灌工程				
	Φ63 阳三通	个	40		
	Φ63 阳直	个	80		
	球阀 Φ63 螺口	个	80		
	球阀 Φ63 平口	个	8		
	旁通 Φ20	个	1200		
	阳纹直通 Φ63	个	40		

	直通 Φ 20	个	1500		
	厚壁 PE 管 Φ 63	米	2560		
	滴灌管 Φ 20	万米	5.38		
	稳流器 10L/h	个	10350		
	变径 Φ 200*90*200	个	15.00		
	变径 Φ 160*90*160	个	25.00		
	变径 Φ 90*63	个	80.00		
	小计				
	合计（一+二+三）				

技术部分内容（白皮书）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及动态图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2.6 其他认为补充的东西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

单位： 人

[illegible]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5) 临时用地表

工程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注：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六部分 施工合同(参考格式)

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年春季造林及全民义务植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南山生态陵园及东湾林场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0年春季造林及全民义务植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南山生态陵园及东湾林场

2. 工程地点: 新疆阜康市南山生态陵园及东湾林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造林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
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机构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质量安全验评标准及规范。GB50501-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改造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维稳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施工所需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该项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 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调整办法如下：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即 P_1 确定的方法：

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 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3. 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L) * (1-15\%)$ 调整。

4. 当 $P_0 > P_2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15\%)$ 调整。

5. 调整后综合单价的必须满足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下浮，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上浮的原则。所以当上述综合单价调整公式不符合这个原则时， P_1 的确定原则为工程量增加按调整后比较，执行低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减少按调整后比较，执行高的综合单价。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版及电子版。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1）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并按其规定的程序办理。（2）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经发包人同意，且应替换同等水平或更高级人员，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00 元的违约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违约处罚从合同价格中扣除。（5）因更换项目经理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者发生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00 元的违约处罚，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2）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0 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10000 元/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处罚，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当撤掉原有人员，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撤换人员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2）应当经发包人同意，且应替换同等水平或更好的人员，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0 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10000 元/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处罚。（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000 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20000 元/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违约处罚从合同价格中扣除。（5）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者发生额外费用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0 元/人·天的违约处罚，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确定。

违法分包行为违约责任：出现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 号〕中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工程合同价款 5%的违约处罚，自合同价格中扣除。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行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具体工程约定）。

5.1.2 建筑工程质量违约责任：承包人是质量事故主要责任方或承担一定责任时，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质量事故等级不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发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处罚金额下限不得少于 200000 元）违约金自合同价格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建部和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昌吉州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治理工地扬尘的约定：按照昌吉州相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根据具体工程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若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安全事故等级不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般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处罚金额下限不得少于 500000 元）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安保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 0.2%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5%，同时，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昌吉州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9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了材料、设备备选品牌的，关于品牌选用的约定如下：

(1) 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为备选品牌以外的品牌。确需更换的，应当更换为性能和品质更好的品牌，且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更换为品质较差品牌的，应当降低相应价格；同时，承包人应当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其更换品牌的客观原因，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应当及时采购选用品牌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原因迟延采购材料、设备的，无权要求发包人同意更换品牌，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 7.5.2 项承担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为备选品牌以外的品牌的，承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价格 50% 的违约金，若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此材料、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延长至合同约定时间的 2 倍。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自治区、昌吉州相关规定配置，试验设备购置、租用、标定认证、相关人员工资、试验昌吉州相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昌吉州相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

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其中管理费、利润按同等类别中限取费。（2）、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3）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该项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 的 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调整办法如下：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即 P_1 确定的方法：

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3. 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L) * (1-15\%)$ 调整。

4. 当 $P_0 > P_2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15\%)$ 调整。

5. 调整后综合单价的必须满足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下浮，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上浮的原则。所以当上述综合单价调整公式不符合这个原则时， P_1 的确定原则为工程量增加按调整后比较，执行低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减少按调整后比较，执行高的综合单价。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约定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再调整，材料价差调整参照乌建发[2008]251 号文精神，根据本工程特点具体约定如下：（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 4%，超出部分按实调整，且只计税金。（2）调整价差的主要建筑材料按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信息价文件内容执行。（3）材料价差的确定按新建标[2008]4 号文中第四条第 2 款确定。（4）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前 28 天。（5）承包人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本地区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为依据进行计算，提交计量报告，经造价工程师计量确认后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6）计日工费单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 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程；(2). 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3). 本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4).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合同价款及费用；(5).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价款及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97%后，停止支付；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为保修金。

经审计局审计后如发生工程款超付情况，承包人应在接到审计证据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工程款，由于超付工程款所产生相应的税、费等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未按时归还工程款，每迟延一天按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且将在履约评价考核中将其计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扣除其诚信分值。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最终合同价款的 0.2% ， 最大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间，

及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为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在口头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无法及时到达时，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响应文件所列施工管理人员未在工程开工前进入施工现场，并履行相应职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 元/人·天的违约处罚。（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3）承包人相关人员无故不参加与工程有关会议或未准时参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0 元/人·次的违约处

罚。(4) 承包人相关人员出现 3 次以上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此人员。(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农民工上访、游行、聚众讨薪等行为, 给社会稳定带来不良影响或影响相关单位人员正常工作、生活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并消除影响。同时,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00 元的违约处罚。(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承包人除按相应通用合同条款承担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合同价格 10%且不少于 500000 元的违约处罚。(7) 违约处罚从合同价格中扣除。(8)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 并扣除相应诚信评价得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相应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详相应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安全生产、安保工作承诺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安保工作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节能分部工程为 5 年

8. 绿化工景观工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 2 年；灌溉系统为 2 年；园路工程为 2 年；保活期为 2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 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注：详见双方签收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合同。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甲方所在单位的规定、制度及纪律处分办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全额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颁发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颁发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投诉电话：0994-3222516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廉政负责人：

廉政负责人：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安保工作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_____工程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责，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具体负责。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安保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施工活动。

二、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亡人事故。

三、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体系，成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把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纳入企业直管范畴，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管理。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与项目经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同步完成对派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授权委托。

四、认真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要求，我单位负责人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本项目施工现场每半月至少开展一次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职责，做好相应记录。

五、项目经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进展情况，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排查整改和动态管理。

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绝不挪作他用。

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制定和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和相关标准组织施工。

八、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有

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编制、审核和报审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按经批准的专项方案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验收和建档。

九、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做好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人证相符；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安全。

十、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保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真实、齐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顶升、附着、维修保养和拆卸等工作，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绝不使用。

十一、保证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合格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同时指定专人管理，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好。

十二、工程若实施爆破、开挖、切坡等施工，涉及既有建（构）筑物或者地下管线安全的，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专项方案，落实人员和器材、设备以及具体措施，并认真执行。

十五、按照规定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器材、设备，做好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演练。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

十六、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特别是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对于安全管理工作不尽职尽责的，我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时更换相应人员。

十八、若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我单位自愿按照国家、自治区、昌吉州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十九、我单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管理。在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开工之前，与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等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明确各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方面职责。我单位在履行自身安全责任的同时，监督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职尽责。（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十、我单位负责工程施工现场自身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专业承包单位，接受和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施

工现场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专业承包单位）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安保工作责任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实际，制定本责任书。

一、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昌吉州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办理安全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三）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四）发包人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维稳安保等费用。

（五）发包人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有关资料。

二、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定期进行自评。

（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委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三）承包人应当依照住建部相关规定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

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四）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制度，单独建立使用台账，专项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只得担任本工程一个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履职尽责。项目经理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六）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八）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论证。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九）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十）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一）承包人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防止工程施工对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害。

（十二）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三）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工程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十五）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保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真实、齐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顶升、附着、维修保养和拆卸等工作，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严禁使用。

（十六）承包人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指定专人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好。

（十七）工程若实施爆破、开挖、切坡等施工，涉及既有建（构）筑物或者地下管线安全的，承包人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方案。

（十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专项方案，落实人员和器材、设备以及具体措施，并认真执行。

（十九）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或者配备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十）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如下工作：

严禁任何形式的施工；

1. 除必要的值班、带班和安保等留守人员外，其他人员中止施工期间均不得留在工程施工现场；
2. 妥善处置工程施工现场的机械、车辆、设备、材料等，保证中止施工期间的安全；
3. 做好中止施工期间的防火、安保、值班等工作；
4. 冬季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留守人员应当采用安全方式采暖和做饭，严禁使用电炉子、煤炉子和无可靠安全措施的电暖器等；
5. 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继续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二十一）承包人应当依法接受和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和配合监理单位监理。

（二十二）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自身安全生产工作，接受和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维稳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专业承包单位）

（二十三）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还应当做到：

1. 专业承包工程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专业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并参加论证会。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参加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在相应验收记录上签字；
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应当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3. 承包人应当对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监督专业承包单位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专业承包工程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值班、安保、防火等情况进行抽查，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5. 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总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专业承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维稳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十五）一年内 2 次以上（含 2 次）全市大检查被责令停工的，由发包人报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施工企业不良履约记录，两年之内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